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380.46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325.31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 161,206.36 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3,526.89 万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3,526.89 万元。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拟实施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 896,225,43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0,188,624.1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